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125，（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物流机器人采购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HCCG-G2025-0125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体式转运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分体式转运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物流机器人调度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机器人充电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智能物联网云服务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电梯控制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

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智能通知设备/CPE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自动门控制模块（双开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收发货站点操作终端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智能分体式货柜（定制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转运箱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诺亚机器人科技（嘉兴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嘉谊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